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宝鸡市陇县

采购人（甲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91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5-091F

项目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总体要求

对陇县县城建成区9.31平方公里范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围绕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三个维度和城区的生态宜居、产城融合一职住平衡、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智慧高效5个方面91项指标逐项对陇县2025年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了数据收集和系统分析,在总结建设成果的同时,查找陇县城市建设短板,针对短板制定治理措施,最终形成陇县2025年城市建设优势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本次采购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具体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5) 合理化建议;
- (6) 工期保障措施;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1590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XX 万元;
- (2) XX 万元;
- (3) XX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给乙方。

2. 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定金(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63600.00), 剩余款项在提取项目成果前一次性全部付清,

甲方若不能付清项目编制款项，乙方有权不交付项目成果资料。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中止合同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

(盖章)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朝辉

地 址: 陇县城关镇南大街5号

开户银行: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3090201201000064595

电 话: 0917-4608107

签约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中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仪华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

贞观路十字睿明居1-40301号

开户银行: 咸阳市工行彩虹支行

账 号: 2604020909200084622

电 话: 13335492299

签约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